

项目申请总则

资助领域

中德科学中心主要资助中德双方科学家在自然科学、工材科学、生命科学、医学和管理科学领域内进行基础研究的合作。中心也资助社会科学领域内少量的双边研讨会。

申请资格

德方申请人应具有德国科学基金会申请资格，中方申请人则应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的承担者，并告知所承担项目的批准号。年龄小于 35 岁的优秀中国青年科学家可以不受上述申请条件限制。

项目申请基本原则：

- 申请书必须由一名在中国和一名在德国从事科研活动的科学家共同提出。
- 曾获得中心项目资助的申请人，如未按中心规定在项目结题后提交结题报告并于中心结算，中心将不受理其新的申请。
- 申请书须用中德文或中英文两种文本，不同类型申请书按照各不同模板中的语言要求填写。纸质版一式四份，同时请提交电子文本；申请书必须由双方申请人签字，中方申请人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 请使用中心网站上提供的各类项目申请表。
- 申请递交后如有变更（比如人员变更等），必须由双方申请人共同提出，获得中心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 项目申请提交的日期请留意中心网页首页发布的关于资助框架调整的通知。请注意：超出时间规定或材料不完整或未使用中心规定表格，中心将不予受理。

项目受理流程

在正式递交申请之前，请注意中心网站上提供的各类信息，如有疑问也可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咨询。

1. 中德双方申请者在共同提交申请书后，中心相关人员将立即进行格式审查，并向双方申请人确认申请书正式收到，如材料不全，将通知申请人补充。申请书材料完整后，中心将在 DFG 和 NSFC 相关学部学科的支持下送中德专家评审。中心将根据中德双方评审专家意见决定是否批准；对于资助额度较高的项目将征求联委会双方主席的意见。评审时间根据申请种类而不同。
2. 项目如获批准，中心将根据中心当前的资助标准核算资助金额。